

鄂尔多斯市自然资源局
鄂尔多斯市财政局 文件
鄂尔多斯市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鄂尔多斯市税务局

鄂自然资发〔2022〕535号

鄂尔多斯市自然资源局 鄂尔多斯市财政局 鄂尔多
斯市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鄂尔多
斯市税务局关于印发《鄂尔多斯市涉企不动产
登记“一件事一次办”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旗区自然资源局、财政局、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政务服务局)、
税务局:

现将《鄂尔多斯市涉企不动产登记“一件事一次办”改革实施方案》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方案执行。

鄂尔多斯市自然资源局



鄂尔多斯市财政局



鄂尔多斯市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鄂尔多斯市税务局



2022年12月14日

鄂尔多斯市涉企不动产登记“一件事一次办”改革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一件事一次办”打造政务服务升级版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2〕32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一件事一次办”打造政务服务升级版指导意见的通知》（内政办发〔2022〕80号）和《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一件事一次办”打造政务服务升级版的通知》（鄂府办发〔2022〕174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系统观念，优化业务流程、打通业务系统、强化数据共享，2022年底前，采取线上线下融合的方式，推动涉企不动产登记“一件事”在全市范围内全流程落地实施，实现“一次告知、一表申请、一套材料、一窗（端）受理、一网通办、一次办结”，最大程度利企便企，进一步提高市场主体满意度和获得感。

二、实施方式

（一）改革内容。围绕企业办理不动产登记的重要阶段，按照不同业务情形，将不动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不动产国有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不动

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及房地产税收一体化信息报告进行梳理和整合,梳理形成涉企不动产登记“一件事”,提供主题式、套餐式服务。

(二)实施范围。依托线上内蒙古政务服务网(鄂尔多斯)、“蒙速办”APP(鄂尔多斯)和线下政务服务中心涉企不动产登记“蒙速办·一次办”窗口,为全市范围内涉及企业不动产登记的申请人提供一次性多部门联办服务。

(三)办理流程

1. 提交材料,发起联办。

线上,由申请人直接登录内蒙古政务服务网(鄂尔多斯)或“蒙速办”APP(鄂尔多斯),一次性提交电子申请材料并刷脸签字确认,发起线上申请。线下,由申请人在各级政务服务中心涉企不动产登记“蒙速办·一次办”窗口,填写并提交《涉企不动产登记“一件事”申请表》和身份证明材料、不动产权证或房产证、国有土地使用证、不动产买卖合同等相关材料,发起联办申请。

提交材料原则实行全程电子化,申请人提供的电子材料与纸质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电子证照库可调用的申请材料免于提交,对于暂时无法调用的材料,由申请人拍照上传或到“蒙速办·一次办”窗口扫描上传至“内蒙古自治区一窗办事平台”,可复用的数据免于填写,审批部门需要纸质材料存档的,由审批部门自行打印存档。

2. 信息推送,并联办理。根据申请人选择的情形将办件信息推送到相关审批部门。

(1) 自然资源不动产登记部门工作人员收到“内蒙古自治区一窗办事平台”的待办业务后，开始审核附件材料是否与实际相符，信息相符则将办件信息推送到税务部门“税务一体化管理平台”或“金三税务管理平台”。

(2) 税务部门完成申报、核税工作后将核税信息回送到“内蒙古自治区一窗办事平台”进行缴税；

申请人可通过“内蒙古不动产网上服务大厅”、“蒙速办 APP”内的我要缴税功能，输入合同编号查看需缴税费，并在我要开票功能内开具完税证明及发票。缴税完成后，为申请人核发不动产权证，并将办理结果实时反馈至“一件事一次办”审批管理系统。

3. 办结。审核登簿后，将自动生成电子证照，申请人可通过“蒙速办”APP(鄂尔多斯)申领电子证照，需要纸质版不动产权证书的，可现场获取或以邮寄方式送达。

三、进度要求

(一) 准备实施阶段。(2022年11月20日至12月31日)，市自然资源局、市财政局、市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市税务局联合制定下发《鄂尔多斯市涉企不动产登记“一件事一次办”改革实施方案》。在市本级及各旗区政务服务中心设置涉企不动产登记“蒙速办·一次办”窗口，配备工作人员及电脑设备等设施，各相关审批部门开始试运行，对“一件事一次办”审批管理系统进行部门账号配置、流程再造，完成联合调试及相关人员培训。

(二) 全面实施阶段。2022年12月31日起，各相关审批部门

要及时总结梳理涉企不动产登记“一件事”试运行阶段工作经验做法，进一步完善工作流程和办事指南，强化部门协调配合，在全市推广运行。推动各相关审批部门与“一件事一次办”审批管理系统对接，推动流程交互、数据流转，一网通办。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强化事项标准化梳理，实现全市“一网通办”、呼包鄂乌“四城通办”。

四、职责分工

(一)自然资源部门。统筹梳理本套餐服务“一件事一次办”事项，协同相关审批部门精简申请材料，优化办事流程，办事指南和流程图；负责协调、督促各相关审批部门建立跨部门联办工作机制，及时调度改革任务推进情况，并积极开展人员培训等工作；设置涉企不动产登记“蒙速办·一次办”窗口，明确并公布涉企不动产登记“一件事”咨询途径；负责协调相关审批部门业务审批系统与“一件事一次办”审批管理系统进行对接，推动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即时将税务、财政所需资料传送至“内蒙古自治区一窗办事平台”，保障涉企不动产登记业务正常开展，即时生成电子证照并推送至电子证照库，最终将办件结果共享至“一件事一次办”审批管理系统。

(二)税务部门。负责涉企不动产登记“一件事”相关税费申报，即时将核税结果推送至“内蒙古自治区一窗办事平台”，保障涉企不动产登记正常开展后续业务；负责本部门业务审批系统与“一件事一次办”审批管理系统对接，推动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

(三)财政部门。负责指导缴纳涉企不动产登记“一件事”不动产登记费，保障不动产登记部门正常开展后续业务工作。

(四)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部门。负责“一件事一次办”审批管理系统的建设和优化工作。

五、保障措施

(一)提高思想认识。推进涉企不动产登记“一件事一次办”是“最多跑一次”改革向公共服务领域延伸的重要内容，各相关审批部门要高度重视、密切配合，切实把工作落到实处，要加强本系统、本行业领域工作的指导督促，统筹协调解决工作推动中的问题。要加大工作力度，严格按照时间节点推动落实，确保涉企不动产登记“一件事一次办”全流程落地实施，最大限度方便企业办事。

(二)加强协同推进。建立涉企不动产登记“一件事一次办”改革多部门联办机制，加大事项梳理、流程再造和系统对接等工作协调，定期召开会议研究推动实施，实行工作进度定期通报制度，形成多部门协同合力。要加强对改革涉及法律法规、业务流程、信息管理等业务培训，确保窗口工作人员熟练掌握改革后的业务流程和工作规范，提高服务效率，确保服务质量。

(三)注重宣传引导。要充分利用电视、报纸、互联网、微信微博等新闻媒介，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提高“一件事一次办”的知晓度。要丰富政策咨询途径，及时回应，解答企业关切热点问题。要总结经验典型，通过典型示范引领，推动服务模式优化升级，不断提高市场主体的认可度和满意度。

- 附件：1. 涉企不动产登记“一件事一次办”申请表
2. 涉企不动产登记“一件事一次办”办事指南
3. 涉企不动产登记“一件事一次办”流程图

附件1:

鄂尔多斯市涉企不动产登记“一件事 一次办”申请表

业务编号					
申请登记事由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 <input type="checkbox"/> 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首次登记 <input type="checkbox"/> 转移登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申请人情况	转让人	姓名或名称	证件种类	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代理人		身份证	
	受让人	姓名或名称	证件种类	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代理人		身份证	
委托事项				委托期限	至
不动产情况	不动产单元号		用途		
	原不动产权证书号		面积		

		受让人	转让人
询问记录		1. 申请登记事项是否为申请人的真实意思表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申请登记的不动产是共有, 还是单独所有? <input type="checkbox"/> 共有 <input type="checkbox"/> 单独所有 3. 申请登记的不动产共有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共有 <input type="checkbox"/> 按份共有, 占有份额: 4. 其他需要询问的内容:	1. 申请登记事项是否为申请人的真实意思表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申请登记的不动产是共有, 还是单独所有? <input type="checkbox"/> 共有 <input type="checkbox"/> 单独所有 3. 申请登记的不动产共有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共有 <input type="checkbox"/> 按份共有, 占有份额: 4. 其他需要询问的内容:
	询问人	鄂尔多斯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申请分别持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p>本申请人对填写的上述内容及提交的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不实, 申请人愿承担法律责任。</p>			
		转让人(委托人) (签章):	受让人(委托人) (签章):
		代理人(受托人) (签章):	代理人(受托人) (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2:

鄂尔多斯市涉企不动产登记“一件事一次办”办事指南

一、服务对象

涉企不动产登记“一件事”的法人和其他组织。

二、办理事项及具体情形

(一) 不动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

申请材料:

1. 涉企不动产登记“一件事一次办”申请表;
2. 营业执照;
3. 企业法人身份证;
4. 授权委托书(代办需要);
5. 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办需要);
6.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7. 建设用地批准书或不动产权证书;
8.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9. 出让金票据;
10. 不动产测绘报告;
11. 相关税费缴纳凭证;
12. 房屋竣工验收备案表(建设规模 500 m²以下、投资 100 万以下不需要);
13. 建筑区内物业服务用房、社区活动用房确认材料。

(二) 不动产国有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

申请材料：

1. 涉企不动产登记“一件事一次办”申请表；
2.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出让合同；
3. 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
4. 不动产权证或房产证、国有土地使用证原件
5. 人民政府的批准文件；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7. 土地出让价款凭证；
8. 契税完税凭证；
9. 权籍调查成果；
10. 授权委托书；
11. 营业执照。

（三）不动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

申请材料：

1. 涉企不动产登记“一件事一次办”申请表；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3. 不动产买卖合同；
4. 不动产权属证书；
5. 授权委托书；
6. 完税或纳税申报材料；
7. 户型图、宗地图；
8. 营业执照。

四、办理方式

申请人通过内蒙古政务服务网（鄂尔多斯）、“蒙速办”APP（鄂尔多斯）“蒙速办·一次办”专栏或线下，市本级及各旗政务服务中心涉企不动产登记“蒙速办·一次办”窗口一次性提交申请材料，发起联办申请。

五、办结时限

6 个工作日。

六、结果送达

电话通知、短信告知、系统查询、微信公众号进度查询、免费邮寄。

七、咨询电话

咨询电话：东胜区：0477-8575378，康巴什区：0477-8575003 乌审旗：0477-7581914，达拉特旗：0477-2258313，准格尔旗：0477-4898116，鄂托克前旗：0477-7882809，杭锦旗：0477-2276472，伊金霍洛旗：0477-8960012，鄂托克旗：0477-6286049。

监督电话：0477-8581708。

八、办理地址

内蒙古政务服务网（鄂尔多斯）、“蒙速办”APP（鄂尔多斯）、市本级及各旗区政务服务中心涉企不动产登记“蒙速办·一次办”窗口。

附件 3:

涉企不动产登记“一件事”流程图

